

大通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姓名: 张安莲	姓名: 张安莲	
专业人员信息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淮南房产局	工作单位: 淮南房产局	
项目名称: 大通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大通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信息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次采购的内容为法院各类裁判文书、诉讼文书的邮寄送达服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递送方式邮寄送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处理诉讼、行政复议、政务申请等案件、申诉等文书的需递送文书的,属于国家机关公文。人民法院制作的诉讼文书、裁定书、判决书、裁定书等均属于国家机关公文类别,只能由邮政企业寄送。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安徽法院司法送达一体化平台EMS功能试运行通知》,要求我省各级法院使用安徽法院司法送达一体化平台EMS功能,过程性的打印、封装全部由EMS驻点服务人员完成,从而有效降低送达事务的工作量。因此经大通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递送业务中,仅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经以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张安莲	日期 2022.6.24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